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芜湖市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信息技术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

教研函【2021】39 号

各县（市）区教研室、各直属高中（含民办学校）、安师大附中：

为切实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有效实施,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教师深入开展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,引领新课程新教材教学改革方向,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比的通知》（芜教研函〔2021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 2021 年普通高中信息技术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教师条件

1.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爱岗敬业，立德树人。
2.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新的教育理念，业务素质好，教学能力强，教学有特色。
3. 现任高中信息技术教师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各县（市）、区，各直属学校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，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评选。

2.名额分配：每县（市、区）不超过4人；直属学校共不超过14人，每校参赛人数不超过2人。参赛总人数不超过30人。

3.比赛形式：采用说课和课堂教学评比方式。所有选手参加首轮说课评比，优胜者按一定比例参加二轮课堂教学评比，由教科所成立评委会，根据评价标准评选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1.说课：参赛教师提交纸质教学设计和说课稿，制作课件，说课10-15分钟。教学内容从教育科学出版社2019版高中信息技术必修1教材第三单元《认识数据》中任选一课时。

2.课堂教学：参赛教师借班上课，一课时45分钟。教学内容另行通知。

3.参评教师要认真研究高中信息技术新课程标准和新教材，要以大单元教学的思想统领教学内容，展现课程理念和设计思路，突出主线主题，促进学生深度学习，从而有效发展学生信息技术学科核心素养。

4.此次评选活动将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一等奖获得者将择优组团代表我市参加全省优质课评选。

5.各单位在报送参评选手名单时，每位选手可同时报送指导教师 1-2 人。指导教师必须真实地指导选手参赛，并经参评选手认可。未随参赛选手一并上报的指导教师不予认定。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证书。

6.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直属中学请务必于 5 月 7 日前将参评教师推荐表的电子稿发送到 392312137@qq.com，纸质稿报送市教科所 407 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7.比赛时间、地点等未尽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1 年芜湖市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信息技术优质课评比推荐表。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4 月 22 日